

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徵聘教師公告

學院	用人單位	員額	需具備資格條件 學歷/專長及要件	附註
人文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	1	學歷（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具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學院校之鋼琴演奏博士學位。 （已通過博士論文口試尚未取得證書者，請繳交校方權責單位開具之臨時學位證明正本或由指導教授開具確認將取得博士學位日期之證明。倘經錄取，應於到任日前補齊博士學位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具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學院校之鋼琴演奏碩士學位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獲有教育部頒給助理教授(含)以上證書者。 -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歷者。 - 曾獲 World Federation of International Music Competitions 或 Alink-Argerich Foundation 認可之國際大賽得獎者。 - 具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學院校之鋼琴演奏碩士學位並取得鋼琴相關之博士學位者。 專長： 鋼琴演奏 條件： 經錄取者，須協助本系音樂及學術相關活動 2 年。	一、自 113 年 2 月 1 日 起聘。 二、公告及收件日期： 112 年 7 月 17 日至 112 年 8 月 30 日 （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海外寄件者請於臺灣時間 112 年 8 月 30 日前 將應聘資料送達本系，逾期不予受理。 三、優先考慮之應徵者條件： （一）具備全英文授課能力。 （二）具備大學或產官領域主管實務經驗及具相關專業證照。 四、應備應徵文件： （一）具本人簽名之個人資料表（正本 1 份）及個人資料表 WORD 檔（請於 112 年 8 月 30 日前 email 至 yhwu@utapei.edu.tw）。 ※備註： 個人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最新消息」或「法規與表單」頁面下載。 （二）學位證書、成績單（持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須經駐外單位驗證，並檢附中文譯本；未經駐外單位驗證者，倘經錄取，應於到任日前補齊駐外單位驗證資料，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備註： 已具教育部核發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證書者，毋須檢附成績單。 （三）教育部核發之助理教授(含)或以上之教師證書。 ※備註： 1. 未具教育部核發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證書，並以<u>撰寫論文取得學位者</u>，請繳交學位論文紙本。 2. 未具教育部核發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證書，並以<u>舉行音樂會取得學位者</u>，須配合外審作業，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繳交下列資料： （1）5 場不同曲目之公開演出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及現場整場之音光碟（本項資料得列為「（八）5 年內著作或專業表現資料」）。 （2）前述場次之展演報告。 （四）工作證明

			可授課科目： (大學部課程)： 1. 鋼琴術科個別課 2. 室內樂 3. 鋼琴作品研究 4. 鋼琴教學法 5. 鋼琴合作之藝術 6. 其他可授課科目 (碩士班課程)： 1. 鋼琴作品與風格研究 2. 鋼琴之表演實務與探討 3. 其他可授課科目 (碩士在職專班課程)： 1. 鋼琴教學法 2. 其他可授課科目	1. 具博士學位或教育部核發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證書者毋須繳交。 2. 以碩士學位應聘，且無教育部核發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證書者，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之 1 其中一項條件： (1) 具鋼琴專業相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 4 年以上，且成績優良。 (2) 曾任講師 3 年以上（請檢附 3 年以上之講師聘書），且成績優良。 (五)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籍人士若無身分證請附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影本）。 (六) 自傳（含詳細學經歷、專長領域等）。 (七) 可授課科目課程大綱：須繳交之「鋼琴作品研究」及「鋼琴教學法」之課程大綱。 (八) 5 年內著作或專業表現資料（2 擇 1）： 1. 音樂會至少 3 場，且其中須含 1 場完整獨奏(唱)會之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影音光碟。 2. 著作目錄及期刊論文代表作全文至少 4 篇，並符合以下要求： (1) 其中至少 2 篇為 TSSCI、THCI、SCIE、SSCI、EI、A&HCI 收錄或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包含 SCOPUS）。 (2) 前項論文中至少有 1 篇係以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 (九) 未來 5 年學術研究發展的方向及構想。 (十)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佐證資料（如專業證照、過去 5 年獲得之學術榮譽、職涯中之重要成就）。 五、應徵者請於 112 年 8 月 30 日前 將所有應備紙本資料各 1 式 6 份（含電子檔及影音光碟），掛號寄至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收（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並請於封面註明係應徵音樂學系專任教師。 六、聯絡方式： 吳小姐，電話 02-23113040 分機 6135。 七、徵聘相關事宜一概以 E-mail 通知，請應聘者務必提供可收取信件之 E-mail，並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八、本系進行資格審查後，合格者擇優面試。未經錄取欲取回應徵資料者，請於錄取公告 30 日（含）內至本系親取（恕不協助寄回），逾期未取回之應徵資料由本系逕行銷毀。
--	--	--	---	---

			九、凡經錄取並應聘者，需自應聘該學年度起，連續 5 年提出中央部會科技專案計畫或國科會專題計畫申請。 十、為協助本校新聘專任教師適應大學教學環境及減輕教學負擔，學校提供下列措施： （一）助理教授（含）以下教師進入本校最初 2 年，每學期依本校『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規定，得依教育部規定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減授 2 小時，以進行國科會、教育部或產官學合作計畫之申請。 （二）通過國科會計畫，擔任國科會研究型計畫案主持人者，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要點』規定得減授鐘點 1 至 2 小時。 前項申請減授時數之教師僅能擇一申請。 十一、102 學年度起經本校初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應於到職後 6 年內通過升等並取得教師證書，如未能通過者，第 8 年起不得超鐘點授課、不得兼任行政職務、不得校外兼職、兼課、借調或赴國外講學，直至通過升等並取得教師證書時止。 十二、本公告刊載本校首頁及人事室網頁/徵才公告/教師甄聘專區 http://www.utaipei.edu.tw。
--	--	--	--